

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德建信荣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信息化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德建信荣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12-11（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外场运维服务工作

主要针对视频监控系统：包括监控摄像机、网络传输设备、太阳能装置、蓄电池装置、杆件、线路等，进行运维服务。

二）内场运维服务工作

系统主要利用现有平台软件和视频专网平台软件，以巡检为主，针对前端设备的各项指标进行巡检评估。

三）平台升级

对现有平台操作界面进行优化升级，提高使用便捷性和数据展示的直观性。

四）故障处理及维修服务

提供外场设备、内场设备软硬件、网络等的故障响应、排查及维修服务，派遣相应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对采购人上报的或通过日常监控及巡检发现的系统或设备故障进行排查分析，定位故障原因并解决故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元整（¥991000.00元）。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自开始接收运维之日起）。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297300 元）。

2. 运维时间达到半年时，待财政资金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297300 元）。

3. 项目运维结束并验收通过后，待财政资金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396400 元）。

如因财政政策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工作推迟，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值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德建信荣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户名：【德建信荣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422MA9G5LY76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睢阳支行】

账号：【41050165640800001247】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商鼎路 888 号示范区总部经济港
10 栋 04 号 1 层】

联系电话：【15503871027】

五、运维服务要求

5.1 服务地址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源地监管信息化平台共计使用摄像头 813 个，太阳能板 813 个，4G 电话卡 813 个（运维单位承担运维期中所产生的网费）。

前端监控系统遍布驻马店 9 县 1 区（新蔡县、平舆县、汝南县、正阳县、确山县、上蔡县、西平县、泌阳县、遂平县以及驿城区），后台系统和设备位于生态环境局指挥中心和移动公司机房。

5.2 运维服务总体要求

1) 具有良好的本地化系统维保能力的工作团队，派遣工程师驻扎现场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维保工作需要，建立并执行维保质量。

2) 提供服务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日常监控及巡检、故障诊断处理及维修、系统升级及性能优化、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定期清洁保养、运维的资料整理等，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3) 制定实施维护计划, 负责各类系统的日常运行监测、维护、保养, 完成系统配置、调优, 严密监视各类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 收集信息, 及时发现、反馈并处理;

4) 严守工作秘密, 乙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对所知悉的事项及信息须严格保密, 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5) 承担维保工作质量责任, 严格遵循操作规程(规范)。若因违反操作规程、调试检测或操作维护使用不当, 造成系统设备损坏的, 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恢复, 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 做好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的岗位管理, 工程师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循甲方的机关规范化管理及相关组织纪律、保密安全等工作要求。对系统发生的严重故障、通信阻断和事故, 应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 并认真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制定防范措施, 并向甲方报告, 同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管理, 提高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故障处理能力;

7) 加强对巡检数据、问题的分析和预警, 对故障与灾害事件进行分级评估。

8) 统一监测、统一运维: 对现有的外场、内场设备进行统一监测、统一运维, 提供视频监控设备的维修级服务, 实现运维+维修一体化服务, 保障甲方信息化设备的全范围统一运维。

9) 运维公司需设立视频分机(设立在运维公司内部)以便随时掌握监测设备运行状态,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汇报、处置。

5.3、运维人员、车辆配置要求

1、针对本次运维服务的要求, 乙方配置专业的服务团队, 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 组建项目协调人员、外场、内场专项运维服务项目组, 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如下:

1) 外场驻场运维人员: 2名(一人有高处作业证, 另一人有驾照)。负责前端设备的日常监控、巡检, 设备维护及清洁, 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工作, 系统升级及优化、咨询评估、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2) 内场驻场运维人员: 1名, 负责平台软件的日常监控、巡检, 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工作, 系统升级及优化、咨询评估、等工作。

3) 三名运维人员常驻项目地, 以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车 2 辆。

运维服务车技术规格要求: 5 座、8 年内车辆, 无其他要求。

5.4、响应时间要求

1. 设备重大故障

1.1. 外场摄像头大范围节点瘫痪失效, 对业务运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故障≤4 小时;

1.2. 故障外场摄像头性能严重下降, 或部分功能或服务失效, 对业务运作有较大影响的故障≤8 小时。

2. 一般故障

外场摄像头断续或者间接影响服务功能, 部分影响业务的故障≤60 分钟≤24 小时

3. 其他故障

其它故障指除上述三类故障以外的故障≤60 分钟≤48 小时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运维服务周期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运行维护服务。

八、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二、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款。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争取财政资金的下达，以争取在合同履行结束一年内结清合同金额。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

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18.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18.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九、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德建信荣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31

日期：2025.12.31

